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THL A13 ^(附註1)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Qinghai Lake ^(附註1)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騰訊 ^(附註2)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Luxun ^(附註3)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The Carlyle Group L.P. ^(附註3)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TB Partners ^(附註4)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 THL A13及Qinghai Lake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L A13被視為於Deal Plu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eal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擁有48.9%。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i)於THL A13及Qinghai Lake合共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Deal Plu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eal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擁有48.9%，及(iii)於騰訊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Growthfu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oshe(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Luxun各自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擁有93.66%。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AP IV, L.L.C.為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及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AP IV, L.L.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

CAP IV, L.L.C.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L.P. 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為 Carlyle Holding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按其管理成員 The Carlyle Group L.P. 的指示行事，The Carlyle Group L.P. 為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上市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rlyle Group 的上述實體 (Laoshe 及 Luxun 除外) 被視為於 Laoshe 及 Luxun 持有的 [編纂]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B Partners 為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基金，由 Trustbridge 及其聯屬方管理。Deal Plus 由 TB Partners 擁有 36.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 Partners 被視為於 Deal Plus 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金鈺 ▲	天津盛大天方聽書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33%
侯海濤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實益擁有人	10.45%
曾義紅 ▲	天津悅讀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
張寶華 ▲	天津榕樹下	實益擁有人	49.00%
宋斌 ▲	深圳懶人在線	實益擁有人	36.17%
劉曉松 ▲	深圳懶人在線	實益擁有人	12.83%
宋斌 ▲	深圳市懶懶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17%
劉曉松 ▲	深圳市懶懶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83%
寧波摯信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寧波摯信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	25.06%
馬中駿 ▲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	27.85%
胡明 ▲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70%
Richard Kong ▲	Gravity, LLC	實益擁有人	10%

附註：

此等為於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